

中卫市旅行社送团奖励办法（试行）

为加快推进全域旅游发展，创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市，以更广的空间开拓市场，以更深的层次挖掘市场，大力引进旅游包机、专列，激励各旅游企业创新方式方法，积极主动开展“引客入卫”，根据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全域旅游发展的指导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18〕15号）、《自治区党委 人民政府关于全域旅游示范区建设的意见》（宁党办〔2017〕36号）及相关政策规定，特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第一条 旅游包机奖励。旅行社组织旅游团队乘坐非固定航线的航班直飞中卫，团队单批游客至少120人，游览3个景区且在中卫住宿2晚。对组织游览沙坡头景区和在奖补政策范围内的3A级旅游景区的旅行社给予1.5万元基础奖励，另外每增加游览1个4A级景区，再增加0.5万元奖励。

第二条 旅游专列奖励。旅行社组织旅游团队乘坐的专列在中卫火车站进站或出站，至少游览3个景区且酒店住宿1晚。根据游客数量对组织游览沙坡头旅游景区和奖补政策范围内的3A级旅游景区的旅行社给予3.5-4.5万元基础奖励，另外每增加游览一个4A级旅游景区，再增加0.5万元奖励。

第三条 组织切位包机、自驾车队、大巴车队来卫旅游，每团视游客数给予1000-10000元奖励。

第四条 旅行社组织旅游团队观看《沙坡头盛典》演艺剧目。对一次性组织超过 10 人的团队，按照每人次 20 元予以奖励。

第五条 环线产品奖。旅行社通过西北大小环线产品组织游客来卫，游览 2 个以上旅游景区且在中卫住宿一晚，每人给予 60 元奖励。

第六条 设最佳送团社奖。按照景区消费和年度送团人次（不含专列、包机）综合排名，对前 6 名进行奖励。一等奖 1 名，奖励 10 万元；二等奖 2 名，各奖励 5 万元；三等奖 3 名，各奖励 2 万元。

第七条 凡组织旅游包机、旅游专列及自驾车车队（30 辆以上、旅游大巴 5 辆以上）的旅行社，可在出行前 2-3 天，向中卫市旅游和文化体育广电局提出申请（手机、电话、沙坡头景区网站），市旅游和文化体育广电局将在机场、车站或景区主入口举行欢迎仪式。

第八条 本办法 2022 年 6 月 18 日起实施，有效期至 2024 年 6 月 17 日。《中卫市旅行社送团奖励办法（试行）》（卫旅游文广规发〔2019〕1 号文件）同时废止。